

香港這個光怪陸離，荒誕不經的社會，不管在甚麼領域——環保、清潔、旅遊、禮儀甚至閱讀，都會讓演員明星成為「大使」，率領全城市民，共同呼喊著各式口號，一同起舞，一同歡呼。聽說，這便是推動文化的活動。

語文教育及常務委員會在《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第三章〈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中3.7.7提到：「『職業英語運動』和『二零零二年普通話月』成功邀得歌影紅星義務協助傳遞信息。日後可進一步考慮借助流行文化推動語文學習，例如由歌影紅星以英語及普通話演出節目。」

在香港，明星的一切言行舉止，那怕是雞毛蒜皮的消息，都鋪天蓋地籠罩着城中每一角落，期望年青人不受他們的影響，其實已是橡木求魚的奢望。語常會相信借助明星偶像在年青人心中崇高的地位，以為憑着他們無遠弗屆的影響力，讓他們多出席一些宣傳活動；喊幾句順口溜押韻的口號，便能將學習語文的環境塑造出來。既省時省費，又能發揮立竿見影的效果。

真的有效嗎？歌影紅星能傳遞語文學習的信息嗎？語文學習的氣氛會因而得以提高嗎？我們有了禮貌大使，不少香港人依然是言行囂

張，目中無人；有了閱讀大使，香港人仍舊是只談聲色犬馬，何曾皓首窮經？多添一個普通話大使，多請一位明星演出英語節目，其效果也僅是提供多一個明星藝人揮灑的舞台而已，距離所謂傳遞語文學習信息的理想，相隔何止千里之遙？

反對邀請歌影紅星協助傳遞信息倒不是因為大部分年青藝人滿口懶音，常常詞不達意，語言無味而一派反智的形象。反對邀請他們加以協助，是因為相信這樣的模式，既打造不出甚麼語言氣氛，且又一再鞏固這些偶像在年青人心中的神聖形象。

宇宙無涯，天地廣袤，年青人應該探頭張望這遼闊浩瀚的世界，不應盡把一切心力消歇在沉迷偶像身上，我們常痛心新一代目光如

豆，只把光陰熬在影藝名人的身上，殊不知在有意無意之間，鼓動這股惡風的，卻常是我們政府本身。

從來沒有一個地區會因明星的宣傳而能營建出良好的語言氛圍。影藝明星在大眾文化的角色，有他們的貢獻與價值。但是，不是所有領域都須勞煩他們越俎代庖。留一小片沒有歌影明星的天空讓新一代滋長，在語文學習的領空，無需影藝明星的喧嚷。☺

從歌影紅星 擔任 「語文大使」 說起

■ 劉建睿 語文教師